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14
1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代理参谋长就一九七五年八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提出报告如下。

1. 在整个这段期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活动相当多，但主要局限于地区的西部，只有八月十六日、十七日和三十一日是例外，在那几天东部的活动有增加。

2. 以色列部队人员每天在白天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停战线）黎巴嫩方面邻近下列界柱的五个据点：第11号界柱（交点1799—2788），^① 第14号界柱（交点1838—2734）（除八月一、二、四至六、八至十、十一至十三、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八和二十九日外），第18号界柱（交点1880—2740），第19号界柱（交点1907—2749）和第33号界柱（交点2004—2904）。

3. 越过停战线或黎巴嫩和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之间的界线射击的事件有111次，其中7次是互相射击。还发生了六次越界侵犯事件。这些事件的经过情形据报如下：

(a) 位于拉布纳村以南的拉布观察所（交点1643—2772）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单方在八月二、五、六、十二、二十、二十一、二十六和二十八日以迫击炮射击，八月五和十六日以大炮射击，八月十一日以自动武器射击，八月二十一和二十八日以机枪射击。

(b) 位于马罗瓦欣内村以东的欣观察所（交点1770—2790）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八月四、十、十二、十五至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至二十八和三十一日以大炮射击，八月四、十一至十三、十五和十六日以自动武器射击，八月十八至二十

^① 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日以机枪射击，八月十八日发射照明弹，黎巴嫩部队在八月十五日以机枪射击。它又报告说有下列的互相射击情事：八月五日，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西北和以色列部队以自动武器互相射击，未经辨明的部队首先开火；八月六日，以色列部队以迫击炮和机枪和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东北以机枪互相射击；八月十五日，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以东以火箭和以色列部队以迫击炮、机枪和大炮互相射击，未经辨明的部队首先开火；在八月二十九/三十日的晚上，以色列部队以机枪、无座力炮和轻武器和未经辨明的部队以自动武器在观察所以北和以东互相射击，以色列部队并发射照明弹。联合国军事观察员不能确定八月六日和二十九/三十日由何方先开火。以色列部队的射击于八月六日在观察所的25米内穿过，于八月十六日在观察所的10米内穿过。八月三十日，以色列部队和未经辨明的部队的射击在观察所的50米内穿过。并无联合国人员受伤，观察所也未受损。此外，观察所报告说八月三十日有以色列部队越界侵犯情事（侵入最远达10米）。

(c) 位于马隆角村东南的拉斯观察所（交点1920-2785）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八月七、十六、二十一、二十三和三十一日以大炮射击，在八月十八、二十一和三十一日以迫击炮射击并发射照明弹。和在八月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和三十一日以机枪射击。它又报告下列的互相射击事件：八月十六日，未经辨明的部队在观察所以南以轻武器和以色列部队以自动武器互相射击，未经辨明的部队首先开火；八月十八日，以色列部队以机枪和黎巴嫩部队以轻武器互相射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能确定何方首先开火）；八月二十一日，黎巴嫩部队以迫击炮和以色列部队以机枪互相射击，黎巴嫩部队首先开火。

(d) 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的马尔观察所（交点1998-2921）报告说，未经辨明的部队于八月五日在观察所以西以迫击炮射击。它又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单方在八月八、十六、十七、二十一和三十一日以大炮射击，在八月十六、十七、二十九、三十和三十一日以迫击炮射击。

(e) 位于希亚姆村以南的希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3025)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八月十六和三十一日以大炮射击,在八月十六和十八日以迫击炮射击,黎巴嫩部队在八月三十一日以大炮射击。

(f) 停火监督组织机动巡逻队当位于切巴(交点 2200-3055)附近时报告说,八月十六、二十、二十七、二十八和三十一日有以色列部队越界侵犯情事(每次侵入最远达 900 米)。

4. 据报在这个期间发生 37 次飞越事件。据报八月一、二、五至七、九、十二、十四至十八、二十至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七、二十八和三十一日(每天一次),八月三、八和十九日(每天二次)和八月二十六日(三次飞越)发生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据报,八月四、六和九日(每天一次),和八月二十九日(三次飞越)发生未经辨明的喷气式飞机的飞越事件,由于天色黑暗(八月四和二十九日)、飞行过高(八月六和二十九日)、或层云密布(八月九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未经辨认飞机国籍。据报八月四和三十一日发生以色列部队小型飞机的飞越事件,又据报八月十六日发生以色列部队直升飞机飞越情事一次。

5. 在所述期间,黎巴嫩当局提出了 95 项控诉,分列如下:

(a) 43 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的炮弹落在黎巴嫩境内,计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一至四日、六日、九至十二日、十四日、十五日、十七至二十日、二十三日和二十五至二十八日(每日提出一项控诉),八月五日、六日、八日、十三日、十七日、二十一日、二十四日和三十日(每日提出两项控诉),八月十六日(四项控诉)。其中二十五项控诉除损伤部分外均经联合国观察部队证实。

(b) 25 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喷气机飞越上空,计八月一日、六日、八日、九日、十二日、十四至十七日、十九至二十二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和二十八至三十一日(每日提出一项控诉),八月五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每日提出

两项控诉)，其中二十项控诉均经证实。

(c) 6项控诉、指控以色列部队轻型飞机或直升机飞越上空，计八月三日、七日、二十一日、二十七日、三十日和三十一日各一件。所有此种控诉均未经证实。

(d) 12项控诉指控以色列海军船舶分别于八月六至八日、十二至十五日、十七日、十八日、二十一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九日侵入黎巴嫩领水。此种控诉均未经证实。

(e) 两项控诉指控以色列喷气机分别于八月五日和二十八日用炸弹和火箭攻击布尔吉利尔村（交点1728—3018）又于八月五日攻击加西米尔（交点1738—3038），造成物质损失。这两项控诉均未经证实（所称发生事件的地区在联合国观察团观察区域之外）。

(f) 此外，有7项控诉附带要求：凡向他们进行调查，均应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负责进行。（参见下文第6段）。

6. 其中三件调查已在特别报告（参看S/11663/Add.11、12和13）中加以说明，其他控诉及有关的调查概述如下：

(a) 一件控诉指控七月三十一日格林威治时间2200至2400，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领土奎奥扎赫村（交点1820—2807），并用炸药炸毁了一座房屋，造成物质损失。调查在八月一日进行。控诉中关于炸毁一座房屋、造成物质损失一点，已获证实。

(b) 一件控诉指控八月六日格林威治时间2030至2210，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领土哈尼内村（交点1860—2792），用炸药炸毁了一座房屋，造成物质损失，并掳走一名黎巴嫩平民。调查在八月七日进行。该村的证人说，以色列部队在八月六日大约格林威治时间2100进入村内，炸毁了一座房屋，掳走了一名村人。军事观察员在村内看到一座最近被炸药炸毁的房屋，被爆毁的一辆汽车以及附近被损毁的电线。控诉中关于炸毁房屋、造成物质损失一点，已获证实。

(c) 一件控诉指控八月六日格林威治时间 2030 至 2300，以色列部队侵入黎巴嫩领土塔勒卢萨村（交点 1955—2934），对房屋进行搜索，并用自动武器向房屋射击。调查在八月八日进行。控诉中关于五座房屋最近被自动武器射击损毁一点，已获证实。

(d) 一件控诉指控八月十八日格林威治时间 1200 至 1425，从以色列领土间歇发射的炮弹落在拉米耶（交点 1795 — 2795）附近和其他地点，炸伤了一名拉米耶妇女，并造成物质和作物损失。调查在八月十九日进行。该村的证人说，拉米耶一名妇女为炮弹破片所伤，已送到医院去。军事观察员在拉米耶附近看到炮弹爆炸所造成的四个弹坑以及作物所受到的各种损害。控诉中有关作物所受损害一点，已获证实。
